教人司﹝2018﹞251号

教育部人事司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8〕21号）精神，现就做好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人选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般应具有中国国籍，申报截止日期前在大陆工作1年以上的高校在聘青年人才。已在大陆工作1年以上的台港澳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可以申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

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师德高尚、诚实守信；

3.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

4.申报人年龄限定为40周岁以下（1978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

5.一般应获博士学位。

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国家“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的项目。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

获得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会“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人才，资助期内不得申请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申报时应有新成果新成就。同一申报人申报本计划不得超过2次。

 二、申报程序

 按照工作分工，我部负责教育部直属高校、地方高校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人选申报工作。申报人按照人事隶属关系进行申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归口向我司报送所属高校人选申报材料，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向我司报送。

 三、申报名额

本年度国家“万人计划”计划支持300名青年拔尖人才。为提高工作效率、合理运用评审资源，此次申报推荐工作采用限额申报的方式进行，教育部平台共下达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申报名额900个左右，此外，中宣部平台下达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申报名额180个。

四、工作要求

1. 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按照“坚持标准、优化结构、宁缺勿滥”的要求，认真做好推荐人选审核把关工作。要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统筹推进各类人才计划，做好人才形势和需求分析，提高引才育才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推荐人选情况报当地党委组织部门审核把关。

2. 各高校党委要切实履行人才引进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审核人选的个人档案，严把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确保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育人水平高超、业务能力精湛。

3. 申报人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不得弄虚作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高校要各负其责、严格把关，科学评估人才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确保信息的真实性，防止弄虚作假。

五、材料报送

1．申报材料包括申报情况报告、申报书、附件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2．申报情况报告中应包含人选情况、推荐程序、单位推荐意见等相关内容，并对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档案核查情况进行说明。教育部直属高校申报情况报告应以高校党委名义正式上报，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申报情况报告和推荐高校党委报告一并报送。

3．申报书分为《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自然科学类申报书》和《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申报书》两种，统一通过申报书客户端填写。申报书客户端可在中国人才网（rencai.people.com.cn）进行下载。

4．附件材料包括：

（1）附件材料目录；

（2）身份、学历、学位证书、任职证明复印件；

（3）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4）1-3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5）申报书中列举的SCI、EI、SSCI、CSSCI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6）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7）非首次申报须提供新成果新成就证明材料

上传的附件材料须整合形成PDF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15M（单个文件不超过15M，如超过可分为2个以上文件）。涉密材料通过光盘报送。

5．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有关规定审核把关，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并附说明（加盖保密部门公章）。

6．请按照申报限额，于8月20日前将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情况报告、申报材料报送至北京林业大学人事处综合楼1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邮编：100083）。

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各1份。纸质版申报书、附件用A4纸双面打印，合并装订；电子版申报书和附件上传网络申报评审系统（涉密材料除外），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教育网用户通过qnbj1.1000plan.org访问络申报系统，其他网络用户通过qnbj.1000plan.org访问。申报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与以往一致。用户名、密码查询与重置需提供单位公函。

7．联系方式

（1）教育部人事司人才与专家处

 联 系 人：高 颉 010-66096829/6830(传真)

（2）北京林业大学人事处

联 系 人：王庭秦 010-62336135

附件：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教育部人事司

 2018年7月24日